

关于调整国内航班旅客证件信息录入规则的通告

厦航各销售代理：

根据国家移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交通运输工具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移民发〔2022〕4号）和民航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2〕2891号）中关于加强外国人实名制乘机的要求，中国航信将于2023年4月11日起升级改造国内航班旅客身份校验功能。现调整旅客证件信息录入规则具体如下：

一、国内航班旅客有效证件类型

（一）根据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CCAR-339-R1）第三十一条规定：

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应当出示有效乘机身份证件和有效乘机凭证。对旅客、有效乘机身份证件、有效乘机凭证信息一致的，民航安检机构应当加注验讫标识。

有效乘机身份证件的种类包括：中国大陆地区居民的公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士官证、文职人员证、职工证、武警警官证、武警士兵证、海员

证，香港、澳门地区居民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居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籍旅客的护照、外交部签发的驻华外交人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有效乘机身份证件。十六周岁以下的中国大陆地区居民的有效乘机身份证件，还包括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学生证或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根据国务院、民航局的有关要求，自2018年9月1日起，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纳入购买国内航班机票（不含地区航班）的有效证件种类。

二、国内航班旅客证件信息录入规则

证件名称	证件类型	输入格式
公民身份证	NI	SSR FOID YY(承运航司代码) HK/NIXXXXXX (18位) /Pn(旅客序号)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特殊身份证、无法识别证件 (注：不建议使用)	UU	SSR FOID YY(承运航司代码) HK/UUXXXXXX (15-18位) /Pn(旅客序号)
护照	P	SSR DOCS YY(承运航司代码) HK1 证件类型/ 发证国家(地区)代码/证件号码/国籍代码/ 出生日期/性别/证件有效期/旅客姓/旅客名 /Pn(旅客序号)
电子护照	IP	
军官证	M	
文职干部证		
义务兵证		
士官证		
文职人员证		
职工证		
武警警官证		
武警士兵证		
商船船员证、海员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A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外交部签发的驻华外交人员证	C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F	
外国人出入境证		
出生医学证明(十六周岁以下)	I	
户口簿(十六周岁以下) (注:不建议使用,应使用户口本上记载的身份证号)		
学生证(十六周岁以下) (注:不建议使用)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十六周岁以下)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有效乘机身份证件		

在预订国内航班时(包括:国内客票、含有国内航班的国际客票),需要按照上表中证件类型录入相应信息:

(一)持护照、海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外国人出入境证四类证件(证件类型P、IP、G、F)的所有旅客,要求强制输入DOCS项的全部信息。

(二)持上述四类以外证件(证件类型C、A、M、I)的所有旅客强制输入DOCS项的发证国家(地区)、证件号、国籍等三类信息。中国籍旅客(含港澳台地区,代码CN、HK、TW、MO)可以缺省输入其他信息项,外籍旅客要求输入所有信息项。

(三)非特殊情况,不建议使用无法识别的特殊证件号、户口本、学生证订座。

三、客票提取方式

因证件录入方式发生了变化,系统对不同证件类型客票的提

取方式也做了相应调整：

（一）本次修改后，通过 SSR FOID 指令录入的证件类型出票，依然使用 DETR：NI 或 UU 进行客票提取。

（二）通过 SSR DOCS 指令录入的证件类型出票，统一使用 DETR：PP 进行客票提取。

四、代理人职责

上述改造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0 时上线，请代理人高度重视此次规则调整，按新标准录入证件信息，并完善销售前、销售后旅客信息告知工作。

自通告下发之日起，原国内航班旅客证件信息录入规则均作废，以本通告为准。

此通告，谢谢配合与支持！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